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告知函

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为“监控中心”）及各期货交易所与实际控制关系有关的办法、细则，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向您告知以下内容：

一、实际控制是指客户（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客户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1、客户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客户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的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客户为他人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客户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客户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

4、客户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客户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账户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客户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对他人账户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郑商所）客户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或客户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

8、客户对两个或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9、中国证监会或期货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实际控制关系的报备、变更与解除

1、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客户，应在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后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2、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后，客户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相应的实际控制关系报备期货公司主动报备变更情况。

3、客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应当通过相应的实际控制关系报备期货公司进行申报，填写期货公司要求的业务单据。

四、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

各期货交易所负责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和交易监管工作，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大户报告（大商所）及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等制度和规定时，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交易、持仓等合并计算。

具体可见各期货交易所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异常交易行为管理有关的办法、细则。

五、实际控制关系的自律管理

1、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发现客户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但尚未报备的账户，可以向客户进行询问。客户应如实、及时反馈并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配合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询问或调查。

2、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相关信息、不回复或不如实回复询

问、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或不协助调查工作的客户，期货交易所可对客户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出金（郑商所）、暂停或限制开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期货交易所还将依据相应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3、（郑商所）不如实报备实际控制关系，经期货交易所询问后报备的客户，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口头警示、要求提交书面说明等措施；不如实报备实际控制关系、不回复或不如实回复期货交易所询问，经期货交易所调查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约见谈话、书面警示、限制出金、限制开仓等措施。

本函件无法揭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的所有内容和全部情形。客户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